

国民政府初期公务员面试程序初探

——以1931、1933年公务员高等考试为例

张晓辉 李向锋

[摘要] 1929年10月29日《公务员任用条例》的公布,标志着国民政府公务员制度正式发端,是我国文官选任制度从传统封建科举制向现代转型的重大变革。无论在内容还是形式上,该条例都初步具备了现代人事管理制度色彩,并且较早地在公务员选拔过程中进行面试这一环节的尝试^①。但是,笔试过于繁琐、面试占总成绩比例过低等因素使得面试程序在此期间流于形式。抗战前,国民政府共举办五届公务员高等考试,其中以前两届为最盛,因而本文以前两届高等考试为例对于国民政府初期公务员面试程序进行考察。

[关键词] 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面试程序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5-0609-05

目前,学术界对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制度研究日益关注^②,多数学者主要对孙中山有关文官制度的设计思想、北京政府时期文官制度建设、国民党统治时期公务员制度发展进行考察,试图从一个侧面深入探讨公务员管理机制在中国初起、发展的基本过程,分析行政管理制度现代化在近代中国变异的根本动因^③(第66页),却鲜有学者对民国时期公务员考试中的一个细微的层面进行研究。因此,本文以1931、1933年《中央日报》有关南京国民政府第一、第二届高等考试内容为史料,对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公务员面试程序的内容进行考察,以期为进一步完善现行公务员面试程序提供可以借鉴的意义。

一、考试院的设立和面试机构——典试委员会

孙中山在西方“三权分立”制度的基础上,吸收我国科举考试的有益成份,借鉴了西方的文官考试制度,创立了自己独特的文官考试思想。他把考试权提高到与司法、立法、行政、监察权同等重要的地位,主张由国家设置考试院,主管文官的选拔、任用和考绩,认为“将来中华民国宪法,必要设独立机关,专掌考试权。大小官吏必须考试,定了他的资格,无论那官吏是由选举的抑或是委任的,必须合格之人,方得有效。这法可以除却盲从滥举及任用私人的流弊”^④(第319-320页)。这一理论和实践都是我国历史上的首创。

考试院的前身是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文官考试委员会,以孙中山公布施行《考试院组织条例》为法律依据。北京政府时期,文官考试的组织机构是“文官考试事务处”,于试前3个月成立,考试结束后即撤销,隶属政事堂铨叙局,掌管文官高等考试、外交官领事官考试、司法官考试、政事堂甄录、试验等各项事宜。1928年10月8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分定五院职掌,规定考试院为国民政府最高考试机关,依法行使考试、铨叙之职权。

1929年8月1日,国民政府颁布《考试法》,规定普通考试、高等考试分为三试,国文、国民党党义为第一试,分科考试为第二试,成绩审查为第三试。考试期间,典试事宜由典试委员会掌理。1933年2月

23 日,国民政府《修正考试法》分别将普通、高等考试的三试命名为甄录试、正试、面试,规定甄录试不及格不得应正试,正试不及格不得应面试,同时《修正考试法》为典试委员会的成立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典试委员会于试前一个月成立,设典试委员长一人,委员若干人,掌理拟题、阅卷、面试及成绩审查等事宜。委员长由主考官兼任,综理全会行政事宜;典试委员由考试院长提请国民政府简派,典试委员长可以聘任襄试委员若干人,襄理典试事宜。《典试规程》规定第三试之面试及成绩审查,由典试委员、襄试委员三人以上分组行之。前项每组之委员,各自评定分数,以各该组委员评定之平均分数为应考人应得分数。1933 年 2 月 23 日,《修正典试委员会组织法》将典试委员的人数确定为 3—15 人,把高等考试典试委员长确定为特派,高等考试典试委员、普通考试典试委员长、典试委员为简派。典试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也于考试前一个月成立,主持办理有关考试、会议记录等琐碎事宜,明文规定典试委员会于考试后撤销,后又将典试委员人数扩大为 3—21 人。

以上主要从法律法规的角度对于民国时期考试院的来历、公务员考试的程序、面试的机构——典试委员会的基本构成及职权做出一个简要的概括,下面以 1931 年、1933 年南京国民政府举办的两届高等考试为实例揭示其面试过程的合理性与不足。

二、第一、第二届公务员高等考试概况

1931 年 7 月 15 日,南京国民政府举行第一次公务员高等考试,五种考试共有 1872 人参加,其中大学毕业生 1202 人,应考者以江苏(20%)、湖南(12.5%)为最多,其中一试占 40%,二试占 40%,三试口试(面试)20%。第一届公务员高等考试科目时间表如下:

表 1 第一届公务员高等考试科目时间表

科目 \ 种类	普通行政人员		财政行政人员		教育行政人员		外交官领事官		警察行政人员
	日期	科目	日期	科目	日期	科目	日期	科目	科目
7 月 15 日	6~9	国 文	7 月 22 日	国 文	国 文	国 文	国 文	国 文	国 文
	10~13	党 义		党 义		党 义		党 义	党 义
7 月 16 日	6~9	训政时期约法	7 月 23 日	训政时期约法	训政时期约法	训政时期约法	训政时期约法	训政时期约法	训政时期约法
	10~13	民 法		民刑法		法制经济大意		民 法	法学通论
7 月 17 日	6~9	刑 法	7 月 24 日	会计学	教育原理	教育原理	国际公法	警察学	警察学
	10~13	行政法		货币及银行论		教育史			警察法规
7 月 18 日	6~9	中国近代政治史	7 月 25 日	财政学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外交史	选试科目	选试科目
	10~13	经济史		经济学		各国教育制度			
7 月 19 日	10~13	地方自治法规	7 月 26 日	行政法	学校管理	学校管理	国际贸易政策	选试科目	选试科目
	6~9	劳工法规		财政法规		教育统计			
7 月 20 日	6~12	选试科目	7 月 27 日	6~9	漏税论	6~12	选试科目	6~12	选试科目
7 月 21 日			7 月 28 日	6~12	选试科目				

注:本表来自《中央日报》民国二十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届高等考试普通行政人员及格者朱雷章等 43 人,财务行政人员及格者罗厚安等 7 人,教育行政人员及格者周邦道等 24 人,警察行政人员及格者杨君励等 20 人,外交官领事官及格者李铁铮等 6 人,合计 100 人。通过面试普通行政人员及格者朱雷章等 43 人;财务行政人员及格者罗厚安等 7 人;教育行政人员及格者周邦道等 23 人;警察行政人员及格者杨君励等 19 人;外交官领事官及格者李铁铮等 6 人,共计 98 人^③,另有一人为补行第三试及格(周世万,教育行政人员),共计 99 人。

1933 年 9 月 21 日,国民政府特派王用宾为典试委员长,派徐谟、杨汝梅等 15 人为典试委员,另聘请襄试委员 41 人,负责组织第二届高等考试。此次共有 2639 人报名参加包括普通行政人员、财务行政人员、教育行政人员、统计人员、外交官领事官、司法官、会计人员 7 类考试。10 月 20 日,考试在南京、北平同时举行,经过甄录试、正试,共录取及格人员 102 人,以地域论,苏浙两省占总录取比例的 46%。11 月 24 日,典试委员会共分 8 组,理论上第一组每人面试时间约为 5 分钟,其它各组每人约 30 分钟。

各分小组面试人员均需经过总测验组再次复查。第一组由王用宾、陈大齐、高怀川、陈念中等4人组成总测验组，二组黄序乡、吴祥麟等六人负责普通行政人员，三组陈长衡等四人负责财务行政人员，四组张默君等四人负责教育行政人员，五组杨汝梅等四人负责会计行政人员，六组吴大钧等四人负责统计行政人员，七组徐谟等四人负责外交人员，八组夏勒等六人负责司法官面试工作，所有及格人员均在南京分专业举行面试^①，结果，第一届高等考试共录取101人，包括倪光琼、陈自观2名女性，其中最优秀一人为司法官应试者李学灯，外交官领事官及格人员陶孝完因面试英语较差被淘汰，同时国民政府还给予单科成绩优秀者以奖励。

三、民国初期公务员面试的特点

民国时期的公务员报考人员由于受地域交通、教育条件落后、考试内容偏难、偏繁等客观原因限制，通过笔试的人数几乎少得可怜。如第一届高等考试在戴季陶院长亲自向国民政府申请，普遍加10分的情况下，才勉强录取足额100人。第二届高等考试笔试的甄录试也同样普遍增加10分^[3]（第一张第三版）。这使得面试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一种极为尴尬的境地。但就面试本身而言，这一时期的公务员面试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一）面试典委、襄委等级区分明显

典委会各委员级别的差异性一方面体现在选用方式上：典试委员是由典试委员长提请、国民政府任命，才可行使其权利；而襄试委员由典试委员长直接聘任即可。另一方面体现在典委、襄委权利的不平等。典委掌理拟题、阅卷、面试、成绩审查等事项，襄试委员的职权仅仅限于笔试、面试打分数而已。襄试委员笔试初评用蓝笔，但是典试委员复评用朱笔，有时两个分数相差很大，但是以典试委员计分为准。这曾引起襄试委员胡庶华的极大不满，他做诗自嘲：“量才双玉手，襄试一胡须。应怜班马笔，何日始成朱。”对使用红、蓝笔在阅卷评分上发牢骚^④（第7页）。又如第一届高等考试结束后举行揭阄时，记者问戴季陶对于考试结果和过程作何感想？戴回答：“此次结果圆满，实赖各典试委员之努力。”对于襄试委员却只字不提，笔者认为这并非疏忽，而是由襄试委员之地位所决定。

（二）面试权力的行使监管不到位

典试委员长掌控面试典委、襄委的拟定、聘任权，笔试、面试题目亦由其确定。他的权力贯穿整个面试过程，但是对于其权力的行使却几乎没有法律意义上的约束，仅仅依靠个人修养及其良知来保证对于人才的选拔。虽然1930年11月《监试法》明文规定公务员考试时应请派监察委员，但其职权限于试场内外警卫、试卷弥封、试卷点收等事项，对面试过程的监督却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对于面试程序的轻视使得第二届高等考试居然出现一人（徐谟）担任典试委员的同时兼任监察委员。这说明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监察委员的监察对象是应试者及出题、阅卷过程的各个环节，国民政府对于面试在公务员录用过程中的作用没有给予相应的重视。

（三）面试内容规范性有待提高

面试内容与笔试内容重叠，评分标准不明确，缺少对于面试者的综合评价。如表1所示，高等考试第二试内容已非常细化、专业化，但是在面试时所问问题与各组原考之科目大致相同。如第一次高考戴季陶亲自面试11人，结果“面试内容与笔试内容完全相合”^[5]（第一张第四版）。第二次高考面试题目分为2类，一为各组原考之科目，一为总测验组则询问有关应试人以前的经历，及对于应试科目的感想^[3]（第一张第二版）。面试评分时，虽然典试委员掌握标准不一致，也难免从主观好恶评定名次。但不应忽视的是有特长的人才仍然会被发掘。第一届外交官领事官科目应考人冯至海说得一口流利的西班牙语，面试后，由最后一名被提为第三名^[4]（第8页）。

虽然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对公务员面试程序有所忽视，但是其在面试具体操作上依然有其独特之处和值得称道的地方：

首先，按专业分组面试。即将各个考生分为普通行政人员、财务行政人员、会计行政人员、司法人员

2、

人数 届次	参加总人数	笔试 淘汰人数	笔试 淘汰率	面试淘汰 人数	面试淘汰率
第一届高等考试 ^⑥	1872	1772	94.8 %	1	1.1 %
第二届高等考试	2369	2267	95.7 %	1	1.0 %

“ 、 ” , 1939 年第六届高
考取消面试。

① :
② , 《 》。
③ :《 》(: 2008 年版); :
《 》(2007 年); :《 (1930—1937) 》(
《 》1992 年第 2 期); 、 :《 》(《 》1990 年第 1 期);
、 :《 》(《 》1994 年第 2 期); 、 :《1929—
1937 年国民党政府推行公务员制度的特点及其历史反思》(《 》1996 年第 4 期) 。
③ 、 《 》, 1931 年 8 月 9 日《 》 。
④ 《 》。
⑤ 1931、1933 年处于初创阶段, 1935 年才正式以法律形式确定。 :《 》
67 册, : 1999 版。
⑥ 2 个职位, , 1 人计算。

[1] :《 () 》, 《 》2007 年第 4 期。
[2] 《 》 1 卷, : 1981 年版。
[3] :《 》, 《 》 (1933 年)12 月 5 日。
[4] :《 》 24 辑, :
1988 年版。
[5] :《 》, 《 》 (1931 年)8 月 11 日。
[6] :《 》 , 《 》 , : 1932 年版。
[7] :《 》 8 期, 《 》 , : 1931 年版。

(桂 莉)

Analysis on the Officials’ Interview Process during the Period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Zhang Xiaohui, Li Xiangf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Jī 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The promulgation of officials’ appointment regulation on October 29 in 1929 remarked the beginning of officials’ system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reformation of officials’ appointment system from the traditional feudal imperial examination to the modern, and explored the method that took the interview in the selection process of officials. The paper analyzed the interview process of officials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from 1931 to 1937, posed some useful suggestions to the improvements of officials’ appointment system in current situation.

Key words: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officials; interview process